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793號

聲 請 人

即被上訴人 陳永昇

上列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陳永貴、陳靜枝、陳永昌、陳永明、李陳昭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陳永富間請求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台上字第737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及同造當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 林 金 吾

法官 陳 靜 芬

法官 高 榮 宏

法官 藍 雅 清

法官 蔡 孟 珊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劉 子 豪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